

合同编号: JYQLD20180518

## 绿地太阳能庭院灯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绿地太阳能庭院灯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NYLC2018018

采购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供货单位: 三亚盛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格式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乙方：三亚盛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 1、项目名称：绿地太阳能庭院灯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党校后面河提、白鹭公园等。

###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小价	备注
1	灯杆+灯具	江苏尚今	灯杆长 4 米，采用优质 Q235 钢材，灯杆采用大小杆，89 管接 140 管，壁厚 2.5mm，内外热镀锌后喷优质户外防紫外线氟碳漆，防紫外线，表面均匀美观。灯杆颜色：沙黑。	套	120	1830	219600	
2	太阳能板支架	江苏尚今	优质 Q235 钢材	套	120	460	55200	
3	地脚架	江苏尚今	160*160*400mm, M14	个	120	480	57600	
4	防水箱	江苏尚今	配太阳能专用防水电池铝箱	个	120	370	44400	
5	防水接头	江苏尚今	全铜多股国际防寒铜芯电缆线	套	120	90	10800	
6	LED 光源	江苏尚今	12V15W 超高亮 LED 大功率光源，色温：6000k-6500k。	对	120	1100	132000	
7	太阳能板	江苏尚今	高效多晶硅足 18V100Wp*1 块，采用高效 A 级电池片。	块	120	2100	252000	
8	太阳能锂电池	江苏尚今	专用锂电池：12V/50AH (18650 电芯) 动力型三元锂，能延续 7 晚，每晚照明 12 小时	台	120	2450	294000	
9	太阳能控制器	江苏尚今	12V/10A 防过充、过放等保护功能，有光控和时控功能的防水智能控制器，带调功，照明 12 小时。	台	120	1300	156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221600.00 元整）。

（注：合同总价含产品、人工、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各种技术资料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2216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本合同不含灯基铺设费。

### 四、交货期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610800.00 元），作为设备采购预付款。

2、设备全部到货，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549720.00 元），作为设备采购结算款。

3、本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小写：¥61080.00 元），作为设备质保金。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后，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计息付清。

注：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 六、项目安装要求及质量标准：

1、现场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搭设，项目安装时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提供。

2、范围及内容：甲方提供的园区路灯设置图或采购需求书所包含的全部范围及工作内容。

3、质量标准：本采购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项目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采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项目

安装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如项目安装质量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全部安装内容达到合格。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七、验收要求：

1、货物为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乙方自行负责。

#### 八、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本采购项目的整体保修期为一年，若有太阳能路灯保修期的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相关规定的，以保修期限更高的为准，如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最高的为准。其余配件的质保期限以需求书规定为准。

2、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4、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恢复货物正常运行。

#### 九、技术服务条件：

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配合甲方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

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灯具的安装与调试。

3、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4、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

5、乙方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队伍必须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并能保证安装的货物运行合格和施工安全要求。

6、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进场安装通知后，才把货物运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且会同甲方进行初步的外观检查，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并且允许甲方随时进场抽检。

7、乙方安装完毕，项目验收必须有甲方参与验收，并在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交付物品或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天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



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三亚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六、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订即日起生效。

5、本合同共计7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三亚市解放四路旅游总公司 C 栋 702 室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18 年 05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05 月 17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三亚盛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10201001003500004314

开户行：三亚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见证单位（盖章）：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17 日